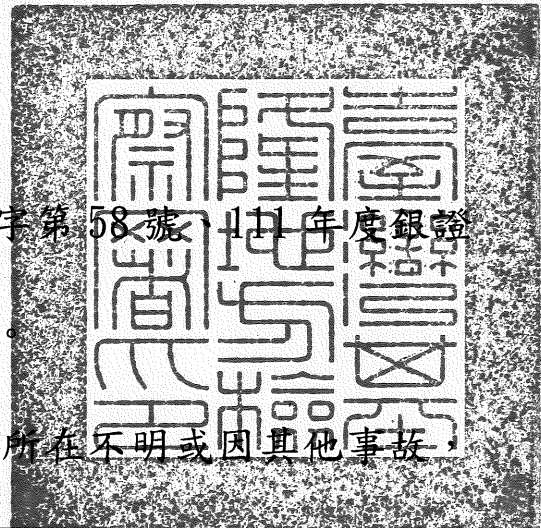


李

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
發文字號：基檢嘉總 110 銀證 58 字第
附件：如文

號
11838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0 年度銀證字第 58 號、111 年度銀證
字第 75 號案件內扣押款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
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保管證號	物品名稱	數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10 年 銀證 58 號	贓款	40,000 元	林○經	基隆市信義區東明路 ○巷○弄○號	逾三個月 未領公告
111 年 銀證 75 號	贓款 (賭資)	1,000 元	林○傑	基隆市中山區中和路 ○巷○號 11 樓之 2	
		410 元	劉○雯	基隆市信義區深溪路 ○巷○號	
		50 元	黃○裕	基隆市中正區新豐街 ○號○樓	
		560 元	高○儒	高雄市大寮區內坑路 ○號 9 樓之 10	

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
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
經審核後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
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
三、本署贓證物庫地址：基隆市東信路 178 號，電話：
24651171，分機：1232。

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 李 嘉 明